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41號

原告 張國華
訴訟代理人 蔡慧玲律師
蔡喬宇律師
陳欣彤律師
被告 黃陳妍廷即文珍院藝品店

黃瑞萌
陳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3年10月14日113年度訴字第294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更正原裁定，係另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或變更之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60號裁定參照）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已於113年9月10日檢附匯票，向本院遞交民事起訴狀，並分案為113年度訴字第2634號事件由本院簡股承辦，事後於同年月18日接獲簡股書記官來電告知需補一份繕本，伊即於同日按指示補一份繕本予承辦股（信封上註記簡股），然伊並無重行起訴之意思，卻於同年20日接獲本院113年度補字第2227號補費裁定，最後遭以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起訴，足見本件是誤分之案件，屬程序重大明顯違誤，故聲請撤銷（廢棄）原裁定。
- 三、經查，抗告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業經本院分案為113年度訴字第2634號事件由本院簡股承辦，提出起訴書及本院民事庭通知書在卷可參，本件所提出之起訴狀乃補

01 正之繕本，並無重行起訴之意思，此可考參照原告郵寄至本
02 院之信封上註記有「簡股」及「113訴2634」等語為佐證，
03 是本院以該狀紙重新分案為113年度補字第2227號事件及裁
04 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事後並以原告逾期未繳納裁判費為
05 由，駁回原告之起訴，自有未洽。抗告意旨請求撤銷原裁
06 定，即難謂無理由，原裁定應予撤銷，並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石慶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12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3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
14 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6 書記官 孫立文